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六名激励对象柳鹤峰、滕慧鹏、顾徐锋、吴鹏、陈祥、刘月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6,780 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33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8,584,808 股变更为 138,527,47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人民币 138,584,808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8,527,47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对应条款修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58.48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52.747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58.480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52.7478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